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并分别于8月10日、8月11日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3、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号），“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4、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